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永隆

相 對 人 晶旺國際有限公司即艾德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易赫即李旻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3年度中簡字第369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晶
旺國際有限公司即艾德行銷有限公司、李易赫即李旻翰（下
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
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
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
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660
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

第12頁)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6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